

张瑞幸 宣炳昭 林亚刚 王志刚 编

刑法学考试指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刑法学考试指南

张瑞幸 宣炳昭 编
林亚刚 王志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刑 法 学 考 试 指 南

张瑞幸 宣炳昭 编
林亚刚 王志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长安南路南段376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3印张 260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5419-1115-1/G·980

定价：3.8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刑法学》既是全国各法律院系本科、专科诸层次学生的必修课程，又是全国各类成人自学考试者的必考科目。刑法考试是刑法学习过程之一重要环节，刑法成绩是学生修业结果之一基本标志。

为了适应和配合刑法学习和考试，我们按照《刑法学》有关教学与考试大纲，根据《刑法学》课程内容，编写了《刑法学考试指南》，奉献给有志于刑法学习和研究的芸芸学子。希冀能作为成才之路的基石和桥梁，对大家有所裨益。

《刑法学考试指南》，参考和借鉴了历届刑法学标准化试题的体例和形式，共包括八个部分。其内容分为客观性试题（前五部分）和主观性试题（后三部分）两大类。其中，“填充题”是关于刑法基本规定和刑法学基本知识的测试；“名词解释题”是关于刑法学基本概念的测试；而“判断正误题”和“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则是关于上述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实际应用的测试。“问答题”和“论述题”是关于刑法学基本理论的训练和测验；“案例分析题”则溶前述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于一炉，是一个综合性的项目，旨在训练和测验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刑法学考试指南》的特点是：（1）试题覆盖面宽。刑法学总则和分则的内容都有所涉及。（2）内容系统性强。紧密结合教材，每一部分中的内容均以刑法学四大编顺序编排，便于系统练习和掌握。（3）适用对象广泛。各类自学考试的成人，在校各层次修业的学生，以及普法教育与受教育者等，皆宜备用。（4）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力求课程学习与考试实际相结合；理论性测试与具体案例实际性测试相结合；寓理于实与实中蕴理相结合。（5）具有实用性价值。一方面，通过指南试题，可加深刑法学基本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另一方面，通过试题指南，可了解和掌握刑法学的基本内容。《试题指南》同时提供练习与答案，既有问题之铜铁锁，又备解题之金钥匙；既有正题以试，又有附录备查，两相对照参考，启迪、相得益彰。

《刑法学考试指南》主要参照统编教材《刑法学》和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刑法学》，同时，也吸收了有关著作、教材的新成果，特此申明。

《刑法学考试指南》编写人员是：张瑞幸、宣炳昭、林亚刚和王志刚。由张瑞幸、宣炳昭统稿。由于时间紧促，不足与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不吝赐正。

在编写和付梓过程中，得到李少学、马龙超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1989.4.30.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判断正误题	(1)
第二部分	单项选择题	(27)
第三部分	多项选择题	(48)
第四部分	填充题	(7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题	(92)
第六部分	问答题	(109)
第七部分	论述题	(191)
第八部分	案例分析题	(268)

附录:

- 一、陕西省历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
- 二、西北政法学院1986—1989各届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刑法学试题及综合考试刑法试题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刑法的修改和补充规定

第一部分 判断正误题

1. 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侵害了统治阶级或其成员的利益，只要构成了犯罪，也要受到刑罚惩罚，这是刑法社会性的表现，是刑法阶级性的例外。（ ）

2. 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侵害了被统治阶级或其他成员的利益，只要构成了犯罪，也往往要给以刑罚惩罚，这并不能否定刑法的阶级性。（ ）

3. 刑法是统治阶级用刑罚方法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 ）

4. 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 ）

5. 我国刑法适用的对象是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

6. 罪行法定主义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

7. 现代刑法理论中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由原始社会中的同态复仇演变和发展而来的，它要求在处理罪与刑的关系时，要作到罪刑的绝对相等。（ ）

8. 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的问题。（ ）

9. 我国刑法在解决空间效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为补充的折衷原则（或称混合原则）。（ ）

10. 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

的，应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

11. 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应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溯及力问题，根据本决定第3条的规定，采取的是从新原则。（ ）

13. 任何类型国家的刑法，都把杀人、伤害、放火、强奸、盗窃等规定为犯罪，这就充分说明犯罪具有社会性。（ ）

14. 在犯罪的基本特征中，行为的应受惩罚性是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两个特征中派生出来的。（ ）

15.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内容，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表现形式，二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

16. 生活困难，愚昧落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就业不充分，家庭教育不当，某些制度有缺陷，打击犯罪不力，防范工作有漏洞等，都可能促使或助长具体犯罪的发生，但它们并不是在我国产生犯罪的根源。（ ）

17. 犯罪构成要件是指与犯罪有关的一切主客观事实特征。（ ）

18.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制度适用的对象是故意犯罪，而不适用于过失危害行为。（ ）

19. 适用类推定罪判刑的，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20.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

关系。()

21.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我国刑法对犯罪进行分类的依据。()

22. 我国刑法分则第八章渎职罪的建立, 不是以同类客体而是以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为根据建立的。()

23. 故意杀人罪的直接客体是他人的生命。()

24. 盗窃罪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物。()

25. 任何犯罪都必然使一定的客体即某种社会关系受到损害, 但犯罪对象本身则不一定受到损害。()

26. 我国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必须是受行为人的意志支配的。故人在受到精神强制、威胁时所实施的某种危害社会行为, 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

27. 作为除了包括犯罪人本人亲手实施的积极行为外, 还包括犯罪人借助自然力、借助动物、借助不具备犯罪主体资格的他人或借助他人的过失行为来实施犯罪的行为。()

28. 不作为的行为人, 只有在负有某种特定的作为义务并能履行这种作为义务的情况下, 才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

29. 作为与不作为区别的关键就在于: 一个是“动”, 另一个是“静”。或者说, 一个是“积极”, 另一个是“消极”。()

30. 不作为的特定义务来自法律的规定和职务或业务的要求两个方面。()

31. 作为都是故意的, 而不作为都是出于过失。()

32. 危害结果就是犯罪行为在客观上所引起的一切变

化。()

33. 犯罪行为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就是因为它给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了某种损害。()

34. 实施了犯罪行为而未发生犯罪结果的，是犯罪的未遂。()

35. 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而没有发生危害结果的，不构成犯罪。()

36. 刑法理论上所说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客观的联系，并不涉及主观的内容。()

37. 不作为的原因力，就在于行为人应该阻止而没有阻止事物向危险方向发展，以至于引起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38. 只有在法律把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明文规定为某些犯罪构成必备的要件时，这些因素才具有犯罪构成必要要件的意义。()

39.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不满14岁的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接近14岁的人犯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犯罪，在必要时也可根据需要判处适当的刑罚。()

40.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年满18岁的人才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41.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年满16岁的人属于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只对那些犯罪性质严重、容易辨认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42.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43. 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44.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具有能够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

45. 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 ）

46. 犯罪的时候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47. 醉酒的人（指生理性醉酒人或称普通醉酒人）不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对其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

48. 聋人、盲人或者哑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9. 法律上要求具有一定身份的犯罪主体，是犯罪的特殊主体。（ ）

50. 行为在客观上有危害性，但尚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即使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着故意或过失，也不能把这种行为视为犯罪行为。（ ）

51.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

52.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

53. 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其行为所引起的危

害结果持不希望发生的态度。()

54. 某甲因某乙揭发了自己的贪污问题，决意行凶报复。便乘某乙与其妻丙、孩子丁夜间休息之机，从窗户扔进一炸药包，结果将乙、丙、丁三人当场炸死。因某甲对某乙的死亡结果抱希望发生的态度，属直接故意。而对丙、丁的死亡结果并非持希望发生的态度，则属间接故意。()

55.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仅在于二者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所抱的态度不同。前者是希望，后者是放任。()

56. 以某种目的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57. 在解决行为人应否预见自己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时，应采取主观标准。()

58. 过失犯罪不是有意犯罪，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缺乏必要的谨慎造成的对社会的危害。()

59. 过失行为只有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犯罪。()

60. 应当预见的含意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能够预见。()

61. 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损害结果是意外事件。()

62. 不能预见不仅指行为人在行为时没有想到会发生损害的结果，而且行为人从来也不知道这种行为会产生这种损害结果。()

63. 犯罪目的就是犯罪故意的内容。()

64. 犯罪的动机，在我国刑法中一般不是犯罪构成的要

件。()

65. 同一种犯罪目的, 可能出于多种动机。反之, 基于同一种犯罪动机, 也可能形成多种犯罪目的。()

66.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性质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不影响其行为的性质和危害性。()

67. 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性质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要影响到其行为的性质和危害性。()

68. 行为人对犯罪对象发生错误认识时, 应以犯罪未遂论处。()

69. 行为人使用了在实际上不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工具或手段, 因其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 故不构成犯罪。()

70. 在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实际性质发生错误认识的情况下, 应按照当时造成损害的实际情况, 一律以过失犯罪论处。()

71. 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利益或者本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遭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合法行为, 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72. 正当防卫所针对的不法侵害, 不仅仅限于犯罪行为, 还包括一般违法行为。()

73. 对正当防卫行为和紧急避险行为, 不能实行正当防卫。()

74.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 不法侵害行为虽然还处于预备阶段, 或者不法侵害行为已经实行終了, 也允许实行正当防卫。()

75. 防卫不适时, 是防卫过当的一种表现形式。()

76. 紧急避险只能对不法侵害者实行而不能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77. 紧急避险行为所损害的权益如果等于所保护的权益, 应属于避险过当。()

78. 犯罪既遂可以称为构成犯罪或犯罪成立, 但却不能反过来说构成犯罪或犯罪成立就是犯罪既遂。()

79. 犯罪预备是着手实行犯罪以前的行为, 它不是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客观方面行为, 也不具有对社会的现实危害性, 只是因为我国刑法总则规定要处罚预备犯, 才让行为人负刑事责任。()

80. 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问题。()

81. 对于预备犯, 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82. 未发生犯罪结果的犯罪行为, 都是犯罪未遂。
()

83. 工具不能犯的未遂与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都是由于行为人对事实认识的错误造成的。()

84. 在尚未着手实行以前的犯罪预备阶段, 不可能发生犯罪中止问题。()

85. 犯罪未遂已经成立, 就不可能再发生犯罪中止的问题。()

86. 犯罪分子在受到某种客观上的精神威胁的情况下, 未将犯罪进行到底的, 应当认为是犯罪中止。()

87. 犯罪行为已经实行终了, 但由于犯罪分子采取积极措施而终于防止了犯罪结果发生的, 应以犯罪中止

论。()

88. 一天晚上, 某甲携带匕首去杀某乙, 途中因其惧怕受刑罚处罚, 打消了杀人念头而自动返回。实际上, 这天晚上某乙外出不在家, 即使某甲去了也杀不成, 但甲并不知道乙不在家。对此, 应当以犯罪中止论。()

89. 对于中止犯, 可以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

90. 共同犯罪行为除实行犯的行为是由刑法分则明文规定的以外, 其他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由刑法总则规定的。()

91. 以共同不作为的形式也能构成共同犯罪。()

92. 共同犯罪故意的构成, 不仅包括各共同犯罪人认识到自己故意地实施犯罪, 而且还包括认识到有其他犯罪人和自己一起共同配合实施犯罪。()

93. 某甲指示某乙开“凑合车”外出搞运输, 某乙又因酒后开车发生肇事, 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和公私财物的重大损失, 从而甲、乙二人构成共同交通肇事罪。()

94. 故意教唆或帮助他人实施过失行为, 也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95. 甲女故意寻衅滋事, 辱骂并殴打乙男。乙男进行防卫, 适逢丙男路过, 误认为乙男要流氓, 便上前帮助甲女将乙男打成重伤, 甲女和丙男构成共同犯罪。()

96. 简单共同犯罪, 是指共同犯罪人都共同直接地实行了某一具体犯罪构成的行为。()

97. 犯罪结伙是犯罪集团的一种表现形式。()

98. 团伙犯罪是集团犯罪和结伙犯罪的统称。()

99. 我国刑法是以犯罪分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为

主要标准，结合共同犯罪人行为的性质和活动分工的特点，对共同犯罪人进行分类的。（ ）

100. 虽然不是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指挥者，但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也是主犯。（ ）

10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对犯罪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102. 窝赃或销赃行为，实系对犯罪分子的支持或帮助，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

103. 共同犯罪中的实行犯必然是主犯。（ ）

104. 帮助犯都是从犯。（ ）

105. 对于胁从犯，应比照从犯减轻或免除处罚。（ ）

106. 对于犯意不坚定的人实施教唆，促使其下定犯罪决心，坚定犯罪信心的行为，也应以教唆犯论处。（ ）

107. 教唆犯的成立，在客观方面要求被教唆人要实行被教唆的犯罪，如果被教唆人没有实施所教唆的犯罪，则教唆犯不能成立。（ ）

108. 教唆犯也可能是从犯。（ ）

109. 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犯罪，仍然成立共同犯罪。（ ）

110. 教唆犯只能由故意构成。（ ）

111. 传授犯罪方法是教唆犯的一种表现形式。（ ）

112. 当某种教唆行为，已经被我国刑法分别规定为独立的罪名时，则不再发生一般教唆犯问题，应直接依照刑法分则的有关条文去定罪处罚。（ ）

113. 教唆犯应对被教唆者所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负担刑事责任。（ ）

114. 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区分一罪与数罪就应以行为的个数为标准，即行为人实施了一个行为的是一罪，实施数个行为的是数罪。（ ）

115. 继续犯，是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不法状态处于继续之中的犯罪。（ ）

116. 想象竞合犯，是指出于一个犯意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 ）

117. 过失行为也可以构成想象竞合犯。（ ）

118. 以盗为已有为目的，盗伐林木数额巨大的行为，既触犯了我国刑法分则第118条规定的盗伐林木罪，又触犯了我国刑法分则第152条规定的盗窃罪，是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两个不同的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 ）

119. 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对基本犯罪行为是有犯罪故意，而对加重结果一般是出于过失的。（ ）

120. 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腐化生活来源，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是惯犯。（ ）

121.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一般抢劫罪不是结合犯，犯抢劫罪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才是结合犯。（ ）

122. 非法管制他人罪，是连续犯。（ ）

123. 某甲以杀害其妻为目的，以微量毒药冒充安眠药，哄骗其妻每晚服用一次，使之慢性中毒，二个月后终于将其妻毒死。某甲的行为构成连续犯，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124. 盗窃犯将盗得的赃物窝藏某隐蔽处数月后，又亲自将赃物卖掉，其行为应分别构成盗窃罪、窝赃和销赃罪，实